

2024年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容美发 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XJTZD-SFX-(GK)2024-03-1

公开招标文件

主管单位：疏附县教育局

联系人：范宏令

联系电话：15199845618

建设单位：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刘建宏

联系电话：13550856114

代理单位：新疆天智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5809989064



发出日期：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资金来源.....	2
3.投标费用.....	2
4.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招标文件构成.....	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投标文件构成.....	3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3
11.投标报价.....	3
12.投标保证金.....	4
13.投标有效期.....	5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
16.投标截止.....	6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开标.....	6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6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9
21.投标偏离.....	10
22.投标无效.....	11



23.比较与评价.....	11
24.废标.....	12
25.保密原则.....	12
六 确定中标.....	12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2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3
28.采购任务取消.....	13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13
30.签订合同.....	13
31.履约保证金.....	13
32.中标服务费.....	13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
34.廉洁自律规定.....	14
35.人员回避.....	14
36.质疑与接收.....	14
质疑函范本.....	18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20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22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22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第三章 招标公告.....	4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8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5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82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无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第3章 招标公告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需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随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当前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系统将自动废标。

18.3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与加密时使用

的同一把 CA 锁进行解密操作,如出现非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备用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 18.4 组织评审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的形式选定评审委员会主任,并宣读评标委员会纪律,对评标委员会进行通讯工具管制及宣读相关法律法规。
- 18.5 由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开启报价文件并由投标人代表在线 CA 签字确认,报价确认时段限制为 10 分钟,由评审委员会进行报价评审及政策价格认定。
- 18.6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8 电子开标的相关注意事项:
 - 18.8.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 18.8.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18.8.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8.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18.8.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18.8.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
 - 18.8.7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8.8.8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3) 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5) 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小微企业提供)。

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

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

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

法。

-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价格：30分、商务：15分、技术：55分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

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中标通知书和招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招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项目结果内容）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时间与采购人商议）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

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4、质疑的提出：一次提出全部质疑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项目编号：XXXXXXXX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3、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4、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 6、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9、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10、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小微企业提供）；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3、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资料。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质保期限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运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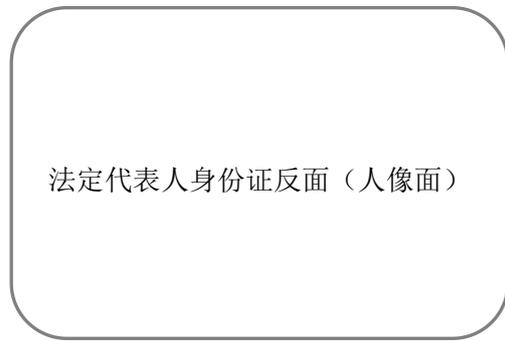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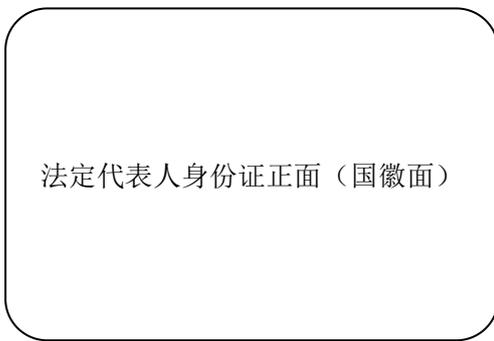
2、有效期内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 省份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正面(国徽面)

法人身份证反面
(人像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面（国徽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反面（人像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或座机号码：

4、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6、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7、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针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文件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本公司（企业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名称）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提供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内容自拟）
- 8、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单位名称、联系地址)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及后续流程, 并以_____形式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或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规定,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联系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投标总价: 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4. 有关货物的内容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名称、型号和规格、品牌、制造商名称、数量、单价、总价须全部完整填写), 有关服务的内容此表按需填写。

注: 本报价为招标的产品, 从采购、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了产品采购、易损件的采购、运输、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3、货物说明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内容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8、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其它技术文件



2024 年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容美发 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TZD-SFX-(GK)2024-03-1

第二册



第三章 招标公告

2024 年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容美发实训室建设项目 (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容美发实训室建设项目 (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TZD-SFX-(GK)2024-03-1

项目名称: 2024 年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容美发实训室建设项目 (二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00 万元 (贰佰万元整)

采购需求: 美容美发实训室相关设备一批, 并将相关设备接入智慧校园大平台中 (数量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4 年 05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 00 至 16:00, 下午 16: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

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页面, 在“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项目,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投标开启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 (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

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请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审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新疆 CA 锁(政采云平台)，可通过(1)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2)登录新疆政采云-CA 管理进行申领(3)行政服务大厅数字证书窗口咨询办理(4)咨询政采云客服 95763 等方式申领 CA 锁。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主管单位：疏附县教育局

地址：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人民南路 24 号

联系人：范宏令

联系电话：15199845618

建设单位：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疏附县团结南路 23 号

联系人：刘建宏

联系电话：1355085611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智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德尕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20 号商铺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15809989064

3.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疏附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98-3256562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主管单位：疏附县教育局 地 址：疏附县托克扎克镇人民南路 24 号 联 系 人：范宏令 联系电话：15199845618 建设单位：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疏附县团结南路 23 号 联 系 人：刘建宏 联系电话：13550856114
1.2	代理机构：新疆天智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库木德尕瓦扎街道玉吉米力克社区 5 组 20 号商铺 联 系 人：张经理 电话：15809989064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p>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小微企业提供）。 <p>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p>

	<p>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p> <p>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p>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3.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否（是/否）
1.3.5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是、否）</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p>（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是、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贰佰万元整）
12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保证金数额：20000元（贰万元整） （按照各分包控制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保证金收款户名：新疆天智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西域大道支行</p> <p>账 号：65050174603800000602</p> <p>联系人：张经理</p> <p>联系电话：15809989064</p> <p>其它信息：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转入新疆天智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户，投标人将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做到投标文件中。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如未及时打款，后果自负）。</p> <p>保证金退还方式：（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需办理任何手续。（2）成交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p>

	描件发送代理机构后，保证金在当日或次日原账户退回。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1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8.1	投标开启时间： 2024 年 06 月 07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我的项目-右边选择对应项目进入开标大厅”或者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入开标大厅。）
20.5	核心产品： 虚拟彩妆 3D 设计系统、形象设计智能实训仪、交互一体机、专业功放、调音台、音频处理器
20.6	是否适用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u>是</u> （是、否）
23.2	评标方法： 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3</u>
27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是</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 5% 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公转账 提交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2	<p>中标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一次性交纳该费用。</p> <p>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p> <p>支付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是 (是、否)</p>
34.3	<p>监管部门: 疏附县财政局</p> <p>监督电话: 0998-3256562</p>



第五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说明

项目概述：为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各项改革任务，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中等职业教育新设专业的规划。学校计划开设相关专业并配套实训设备。

采购内容：美容美发实训室相关设备一批，并将相关设备接入智慧校园大平台中（详见招标文件参数要求部分）。

采购单位：疏附县教育局、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预算：200 万元（贰佰万元整）。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超过采购单位供货期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质量要求：技术参数指标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质保期限：质量保证 2 年，售后服务 3 年。

交货地点：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货物供完、安装调试完、验收合格后付货物总价的 100%。（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技术要求：

- (1) 各投标企业所投标的产品必须写清货物（服务）名称、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技术要求等内容。
- (2) 各投标企业所投产品清单应包含序号、产品（货物）名称、性能及技术指标、计量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备注，附件，必要说明等。
- (3) 所提供的产品和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4) 提供校园信息化教育软件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智慧校园系统统一管理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在线(网络)电子备课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多媒体互动式教学资源（库）管理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其他要求：其中交互一体机、智能美容镜、形象设计智能实训仪、美容美发展示辅助设备须接入智慧校园智慧平台，系统软件须有自主知识产权。（对接内容咨询：张老师 13778361985）

验收标准和方法：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教育局组织专家和教师代表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所供的货物按照合同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有权拒收。因拒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如出现第二次验收不合格，我单位有权终止供销合同，终止合同后给我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售后服务：

(1) 美发、美容实训室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并承诺交互一体机、智能美容镜、形象设计智能实训仪、美容美发展示辅助设备须接入智慧校园智慧平台。提供安装、调试设备，直至运行正常，为教师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

(2) 售后服务人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中标企业需派遣工程师对我方教师进行培训，各项软硬件需每半年进行升级/维护一次，使实训操作系统正常使用。

(3) 需制定适合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

方案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承诺、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资质证明、培训方案、技术指标、类似业绩、人员安排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二、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功能及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洗头床	材质：高端定制头疗亚克力盆； 实木框架结构； 床铺材质为加厚高密度海绵； 更加贴近人体曲线设计，柔软舒适，有效的减缓颈椎部和脊椎劳累；床的表皮为优质环保PU皮，耐刮耐磨，抗拉强度大，透气性好，而且耐脏易清洗； 尺寸：长度：≥200cm（洗头盆≥50cm，床身≥150cm）；宽度≥68cm，高度：≥70cm。	张	6
2	美发椅	油压升降椅； 圆盘底座； 带脚踏，易清理头发； 椅面尺寸：≥长 50*宽 50*厚 12cm； 尺寸：≥长 65*宽 83*高 80-89cm。	把	6
3	美发工具车	外形参考尺寸：≥83×30×36cm； 车身内有 4 个抽屉，5 行插槽，易于不通产品分类； 随意调节插放抽屉，使用更便捷； 车顶表面两侧分别有放美发工具的孔洞； 万向轮子，方便，灵活，可 360 度旋转。	个	6
4	美发大工凳	钢结构底座； 防静电皮革凳面； 眼压磅可以升降，升降高度（40-53CM）； 规格：包装尺寸：≥40X40X50cm； 包装重量：约 3.5 公斤。	把	6
5	数码烫	具有智能恒温系统、快速加热、智能芯片保护、24V 安全电压、艾文 / 百度模式、大功率变压器、时间温度可控、拆棉提示、触摸按钮；产品功率：≥650W； 机器高度 105-160cm 可调，机器负载 32 头可插 32 只数码杠； 最高温度可设 150 度。	台	6
6	陶瓷烫	具有智能恒温系统、快速加热、智能芯片保护、24V 安全电压、艾文 / 百度模式、大功率变压器、时间温度可控、拆棉提示、触摸按钮；产品功率：≥650W； 机器高度 105-160cm 可调，机器负载 32 头可插 32 只陶瓷杠； 最高温度可设 150 度。	台	6
7	豪华飞碟美发加速器	高清液晶屏显示； 带有时间、温度、风力、臭氧、定型、模式等中英文按钮； 电压：AC220V/50HZ； 功率：200-950W； 重量：约 15.5KG。	台	4

8	蒸汽焗油机	<p>优美线条结合一体化机型，彰显时尚、大方；</p> <p>(1) 超微细气雾粒子，加速渗透；</p> <p>(2) 高浓度负离子，除臭除静电；</p> <p>(3) 炽热七彩光可以切换，促进循环及营养吸收；</p> <p>(4) 独特蓝色彩光，抑菌、祛屑；</p> <p>(5) 宽大液晶显示，菜单式功能选择；</p> <p>(6) 高度可调 130cm-165cm。</p>	台	4
9	冰封打蜡护发仪	<p>采用前沿制冷科技，在数十秒内快速制冷，直达零下温度。</p> <p>针对热伤害及碱伤害后毛鳞片过度打开的头发进行冷冻闭合修复，头发毛鳞片在零度的温度中会闭合封锁，将头发间充物质内的氨基酸、水份等封闭于发芯，防止水份过度散发，造成头发干燥、分叉；</p> <p>电压：220v/50Hz；</p> <p>净重：≥3KG；</p> <p>尺寸：≥37*32*22cm。</p>	台	2
10	双面美发镜台	<p>双面镜台，同时操作 2 个人烫染或剪发；</p> <p>水银镜面；</p> <p>不锈钢边框；</p> <p>大理石台面；</p> <p>规格：宽≥60cm，高≥185cm，长≥100cm。</p>	套	5
11	大功率吹风机	功率：≥2400 瓦；吹干头发只需 1 分钟，安全稳定功率。	个	20
12	理发围单	透明围单； 防水、舒适。	个	20
13	梳子（各种梳子）	4 件套，滚梳为大中小。	套	20
14	理发剪子套装	剪发 3 件套装，平剪、牙剪刀、剪刀包。	套	30
15	电动电推	<p>供电方式：充电/电源两用式；</p> <p>LED 电量显示；</p> <p>刀距五档微调（0.8-2.0mm）；</p> <p>电池容量：≥1500AH；</p> <p>刀头材质：钛合金+陶瓷；</p> <p>重量：≥220g。</p>	台	20
16	刀架	加宽底座宽度≥13.5cm，可收纳 8-9 英寸剪刀 高度≥15.5cm，斜角设计，边缘圆角化处理。	个	20
17	理发喷壶	理发喷壶，辅助配件；	套	2
18	毛巾保湿杀菌箱	<p>产品材质：加厚不锈钢、防爆钢化玻璃；</p> <p>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p> <p>功率：≥215W；</p> <p>容量：≥520L(五层架)；</p> <p>尺寸：≥高 1670mm*宽 575mm*深 500mm。</p>	台	2
19	大浴巾	<p>180x80 大号；</p> <p>材质：80%聚酯纤维+20%聚酰胺纤维；</p> <p>类别：洁面美容毛巾；</p> <p>吸水性：20s-25s。</p>	个	200
20	中部护理毛巾	<p>34x75 中号；</p> <p>材质：80%聚酯纤维+20%聚酰胺纤维；</p> <p>类别：洁面美容毛巾；</p> <p>吸水性：20s-25s。</p>	个	200
21	烫发杠子（大，中，小）	<p>小号 10.3x0.3cm；</p> <p>中号 12x0.4cm；</p> <p>大号 17.5x0.5cm。</p>	套	80

22	电拉直器	材质：陶瓷喷涂； 导热体直径：≤25mm； 类别：卷/直发二合一； 温控：二档；	台	40
23	电棒	毛重：约 0.7kg； 温控：二档； 类别：单功能卷发器； 适用发型/造型：卷发支持 360° 旋转电源线； 支持预热指示灯； 支持负离子功能； 支持世界通用电压。	台	40
24	电梳子	毛重：约 0.8kg； 温控：三档； 支持 360° 旋转电源线； 支持预热指示灯； 支持负离子功能； 支持世界通用电压。	把	26
25	洗发露	净含量：≥500ml； 功效：去屑止痒、清爽。	瓶	100
26	营养焗油	功效：丰盈蓬松、改善毛躁、染后护色、染烫受损护理、烫后护卷； 特性：吸收度、使用效果、光泽度、吸收度、气味适用发质：所有发质， 净含量：500ml*2+8ml*2。	瓶	100
27	染发碗， 染发刷	染发套装	个	20
28	造型夹	一包 6 个，固定夹齿设计。	个	50
29	电子秤	理发店标准电子秤。	台	1
30	摩根烫	标准烫发杠子。	个	25
31	风罩	出风口为圆形； 直径为 4-4.8cm 内； ≥18 个锥齿； ≥42 个出风孔。	个	25
32	公仔头 (盘发， 剪发)	剪发专用，长度≥18 英寸，发量适中； 材质：100%真发。	个	60
33	公仔头 (盘发， 剪发) 支 架三脚架	支架材质铝合金，牢固，耐用重量约 2.25kg， 总高度 180cm 左右，折合高度 73cm 左右。	个	75
34	毛巾推车 框	放置使用后毛巾，轮子：4 寸静音轮，便于移动，使用方便；材质：Q235 碳钢，管径≥32mm，重量约 14kg；尺寸：约高 66cm*宽 64cm*长 88cm。	个	2



35	热水器	控制方式：触控； 加热方式：恒温式 最大容积（L）：≥50； 能效等级：1级； 加热功率（w）：≥3300； 加热温度（℃）：≥75； 内胆材质：专利金刚三层胆； 加热体材质：英格莱不锈钢； 防水等级：IPX4； 电压/频率（V/HZ）：220V/50HZ。 外形尺寸（宽*高*深）mm：≥680*565*320mm	台	6
36	洗衣机	内桶材料：不锈钢； 箱体材料：镀锌钢； 洗衣容量：≥10 千克； 脱水容量：≥10 千克。	台	4
37	虚拟彩妆 3D 设计 系统	<p>★1、支持视频课程，老师在后台上传视频内容，学生可以在智能化妆镜进行观看；</p> <p>★2、支持课程评论，学生与老师可进行评论回评互动；</p> <p>3、支持信息功能（包括短信通知），方便学生订阅、关注课程的实时情况；</p> <p>★4、支持课程管理，管理学生已加入学习课程，方便学生便捷打开自己在学习的课程；</p> <p>5、支持用户管理，可管理用户登录（学生、老师）加入学习的课程等内容；</p> <p>★6、支持 2D 实时试妆，提供唇膏、眉毛、眼线、睫毛、眼影、腮红、底妆等七种部位妆容的体验；</p> <p>★7、支持 3D 实时试妆，提供唇膏、眉毛、眼线、睫毛、眼影、腮红、底妆等七种部位妆容的体验；</p> <p>8、智能化妆镜可通过摄像头拍照进行识别判断脸型类型，如：鹅蛋脸、圆形脸、方形脸、心形脸、梨形脸</p> <p>9、在后台系统针对相应的脸型进行设定好相关的妆容或饰品，当智能化妆镜识别脸型之后，请求后台系统获取推荐设定好的妆容；</p> <p>10、智能化妆镜根据推荐的妆容或饰品，进行实时真人试妆体验；</p> <p>11、需支持试妆实时对比，同一屏幕左右分隔妆前妆后，比例可自由调节，能直观感受产品颜色、质地等对人物形象的影响</p> <p>12、为了更好管理和制作智能化妆镜里的妆容，提供素材制作工具系统，可快捷且方便地制作、编辑妆容的内容，使用素材制作工具，可设计单品妆容，可设计整体妆容；</p> <p>13、后台系统可根据素材制作工具设计好的整体妆容，设置绑定到相应的脸型类型，可让智能化妆镜根据脸型智能推荐不同脸型的整体妆容；</p> <p>14、局部各种品牌妆容，不同画法，材料质感选择；</p> <p>15、整脸 AR 实时试妆，影视妆、情人节妆、圣诞妆、新年妆、热门妆等潮流主题妆容一键体验。</p>	套	2

38	形象设计 智能实训 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尺寸：高清 21.5 寸及以上； 2. 操作系统：Android 7.1 及以上； 3. 屏幕分辨率：1920*1080 及以上； 4. 玻璃镜内嵌高清摄像头：≥500W(2K)； 5. 触控类型：10 点电容触控及以上； 6. RK3399 及以上主板（4G 及以上内存+16G 及以上硬盘）； 7. 内置扬声器，拾音麦克风，板载 WiFi，支持 2.4GHz/5GHz 双频 WiFi 8. RJ45 接口≥1 个，USB2.0 接口≥2 个； 9. 屏幕两侧带高亮 LED 补光灯，感应式触摸开关、桌面立式结构。 	台	2
39	移动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支架通过防倾斜实验，正负 10 度倾斜角度下不会翻倒； 2. 承挂≥100kg，壁挂高度可调；整体高度≥1597mm； 3. 托盘承重 25KG，模具设置 U 型置物槽，方便触摸笔、遥控器等物品放置； 4. 支撑立杆采用壁厚≥1.7mm 方通冷轧钢材质，表面黑色喷涂； 5. 脚轮为万向轮，聚氨酯（PU）材质，均带脚刹，直径≥φ75mm； 6. 脚轮中心距横向≥1115mm，纵向≥627mm。 	个	2
40	交互一体 机	<p>一、整体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 2、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整机屏幕边缘采用金属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料。 3、整机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 4、整机采用 LED 液晶 A 规屏，显示比例 16:9。 <p>二、整机设计</p> <p>★1、整机为双系统设计，嵌入式安卓操作系统版本为 Android11；同时嵌入式 Android 操作系统下可实现 windows 系统中常用的教学应用功能，如白板书写、WPS 软件使用和网页浏览，安卓系统 ram≥4G；rom≥32G；</p> <p>2、前置 USB 接口支持 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读取外接移动存储设备《ITEA1-202301355》；</p> <p>3、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针孔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p> <p>★4、为满足教师实际教学需求，可便捷外接所需的设备，整机前置 USB3.0 接口≥3 个；HDMI 接口≥1 个；全功能 Type-C 接口≥1 个（具备音视频传输、触控传输、充电、U 盘数据传输功能，快速充电功能，接管摄像头），且前置接口采用可防护的磁吸式盖板，使用安全便捷；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1 路 HDMI、1 路 RS232、2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p> <p>5、触摸最小识别物≤3mm；</p> <p>6、前置接口具备翻转盖板，翻转角度≥180°；在有 U 盘插入时盖板能对 U 盘进行保护，防止推拉黑板误关对 U 盘造成损伤；</p> <p>7、通过一根线（无需重复连接触摸信号）连接到整机的电脑或手机在投屏</p>	台	2

的同时即可直接读写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移动存储设备数据,连接整机前置 USB 接口的翻页笔和无线鼠标外接设备可直接使用于外接电脑;

★8、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调用整机内置的摄像头、麦克风、扬声器,在外接电脑即可控制整机拍摄教室画面。

9、前置 Type-C 接口,支持通过不带转换转置的外部线缆,实现外接电脑 HDMI 信号的接入显示;

★10、外接电脑设备经双头 Type-C 线连接至整机,可将整机网络共享给外接电脑,并支持反向触控控制功能;

★11、具备摄像头工作指示灯,摄像头运行时,有指示灯提示;

12、整机内置非独立的高清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拍摄范围可以涵盖整机距离摄像头垂直法线左右水平距离各大于等于 4 米,左右最边缘深度大于等于 2.3 米范围内;

★13、整机内置 ≥ 1600 万像素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支持远程巡课、简易录播的应用,摄像视场角 $\geq 140^\circ$;

14、整机内置至少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距离 ≥ 12 米,拾音效果清晰可满足教学录课需求;

★15、整机内置 2.2 声道音响,前朝向额定 15W 中高音扬声器 2 个,后朝向额定 15W 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geq 60W$;

16、整机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 $\geq 90db$,10 米处声压级 $\geq 78dB$,能够有效保障教室后排学生听觉感受;

17、整机支持高级音效设置,可以调节左右声道平衡;在中低频段 125Hz~1KHz,高频段 2KHz~16KHz 分别有 $-12dB\sim 12dB$ 范围的调节功能;

★18、整机搭配具有主动供电形式的 NFC 标签支持带 NFC 功能的手机、平板,通过接触 NFC 标签,接触即可实现手机与大屏的连接并同步画面,无需其它操作设置,支持不少于 4 台手机、平板同时连接并显示;

19、在无 ops 的情况下,整机支持有线及无线方式联网,无线支持 wifi6;在具备 ops 的情况下,整机可支持通过一根网线实现双系统上网,同时 ops 也具备独立网口和 wifi;

20、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无需外接接收部件;无线传屏发射器与整机匹配后即可实现传屏功能,将外部电脑的屏幕画面通过无线方式传输到整机上显示;

21、整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和 BT 蓝牙连接功能。在 windows 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切换到嵌入式 Andriod 系统下可直接实现无线上网功能,不需手动重复设置;

22、整机内置蓝牙模块,黑板在安卓和 Windows 系统下均可由该模块实现外部蓝牙设备的连接和数据传输,支持蓝牙 Bluetooth 5.2 标准,内置蓝牙模块工作距离至少 15 米;

★23、整机内置支持 2.4GHz 和 5GHz 双频 WiFi,支持蓝牙 5.2;Wi-Fi 和 AP 热点工作距离 $\geq 15m$,AP 热点支持 50 个以上用户终端在线网络连接;

★24、整机具有物联传感器,安卓系统可监控教室温度、湿度,并支持上传到云端,云端可查看各教室温度、湿度情况;

25、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 $< 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

★26、Android 系统下支持 4K UI;

27、整机色域覆盖率(NTSC) $\geq 72\%$;

28、一体机支持 Windows+安卓双系统下 40 点触控;

29、为适应未来无线网络发展,无需更换设备,整机支持 Wi-Fi 6 版本,Wi-Fi 制式支持 802.11 a/b/g/n/ac/ax,整机内置无线网络模块,PC 模块无任何外接或转接天线、网卡可同时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和 AP 无线热点发射。Wi-Fi 和 AP 热点均支持双频 2.4G & 5G ;

三、主要功能

★1、侧边栏支持整机支持高级音效及图像模式调节。音效模式不少于四种,

且具备环绕声模式的开关，可以对平衡、低音、高音及数字声音输出的设置；图像模式不少于四种，标准、动态、亮丽、用户，且具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和锐度的调节和色温的选择；

2、开关机设置：整机本地支持自定义设置开机时间和关机时间，组数不少于5组，无需网络环境即可实现；

3、在HDMI、Android以及Windows信号源模式下，整机屏幕支持手势下移实现半屏显示，半屏模式不少于4种，半屏显示时可通过点击上方屏幕返回全屏；

4、快捷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悬浮球菜单中的小工具功能，用户在任意通道下可调取系统工具，聚光灯、批注、熄屏、锁屏、硬件自检、内存加速等小工具，也可以调取应用软件；并支持根据用户习惯任意调整显示顺序，方便老师组合使用；

5、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1分钟后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熄屏模式；

★6、整机具备智能手势识别功能，在任意信号源通道下均可识别五指上、下、左、右方向手势，五指画0、画~、左右晃动、缩/放方向手势滑动并调用相应功能。支持将各手势滑动方向自定义设置为无操作、熄屏、批注、桌面、半屏模式；

7、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的小工具有：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日历。在Android通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还具备答题、倒数日、节拍器小工具；

8、支持通道记忆功能，开机默认回到最近一次关机时的显示通道。

9、当整机处于黑暗环境中并无人操作，一分钟后整机将可以自动进入熄屏模式；

10、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

★11、设备支持人脸解锁功能，录入到人脸库后，设备可在1秒内可完成人脸识别及解锁；

12、嵌入式Android操作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不同背景颜色，同时提供学科背景，如：五线谱、信纸、田字格、英文格、篮球和足球场地平面图；

13、无PC状态下，嵌入式系统内置互动白板支持十笔书写及手掌擦除（手掌擦除面积根据手掌与屏幕的接触面大小自动调整），白板书写内容可以PDF、IWB和SVG格式导出。支持10种以上平面图形工具。支持8种以上立体图形工具；

14、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在任意通道页面使用批注小工具进行批注讲解，可切换书写笔颜色、截屏保存批注内容、快速清屏，可根据手与屏幕的接触面积自动调整板擦工具的大小；

15、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自行选择所需截取屏幕范围，点击截屏即可成功截取屏幕，并自动保存；

16、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提供秒表正计时，点击开始计时便自动开始，并实时显示时间；支持倒计时，输入某特定时间值，可精确到秒，点击开始即进入倒计时；

17、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快速将设备屏幕降低为半屏幕状态，点击上半屏幕可以快速返回全屏状态；

18、整机全通道侧边栏支持放大任意区域内容；并可支持对未选中区域关灯处理，实现聚光灯效果；

19、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中应用软件可进行实时切换并打开，无需退出当前全屏模式的应用软件再选择更换；

★20、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通过扫描二维码加入班级，老师设置题型，学生回答后提交，教师查看正确率比例及详细讲解；支持随机抽选、实时弹幕；支持管理当前班级成员；支持导出学生报告；

21、整机安卓和全部外接通道（HDMI、type-c）下侧边栏支持设置任意倒数日；

		<p>22、整机处于非内置 PC 通道下，支持调用屏幕快捷键一键回到 PC 通道；</p> <p>23、独立扩声系统，可实现单独听功能，在关闭显示部分的待机情况下仍可将接入的多媒体信号混音后通过设备内置音箱播出实现扩声功能，轻触显示部分可点亮屏幕；</p> <p>24、在任意通道下支持五指熄屏，并且可根据需要关闭或打开，窗口下移支持多种下移方式，涵盖左下角、右下角，底部居中等多种下移模式。下移同时可做到整屏缩小，画面完整、无任何画面裁剪且触控正常；</p> <p>25、Android 系统下，互动白板支持对已经书写的笔迹和形状的颜色进行更换；</p> <p>26、为方便教学，双系统具有智能手势开关黑板背光功能、双系统一键切换、双系统共享 USB 接口、HDMI 输出共享、双系统网络共享。</p>		
41	OPS	<p>采用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为 80Pin, 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p> <p>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Corei5 主频 2.5GHz,6 核 12 线程；</p> <p>内存：不低于 8G DDR4；</p> <p>硬盘：不低于 256G SSD 固态硬盘；</p> <p>支持系统还原保护；</p> <p>为保证足够的信号强度，内置网卡：10M/100M/1000M。</p>	台	2
42	高拍仪	<p>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p> <p>摄像头像素：≥800 万；</p> <p>解析度：中心 1600TV 线；</p> <p>对焦方式：采用自动+触摸控制对焦；</p> <p>内置麦克风。</p>	台	2
43	专业音箱	<p>1. 阻抗：≥8 Ω</p> <p>2. 频响：≥70Hz~20KHz</p> <p>3. 额定功率≥120W</p> <p>4. 灵敏度≥95dB/W/M</p> <p>5. 水平覆盖角≥120°，垂直覆盖角≥60°</p> <p>6. 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2</p> <p>7. 低音：≥6.5"低音×1</p>	台	4
44	支架	<p>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长*宽）：约 34mm*34mm；</p> <p>箱体固定面板固定孔尺寸：约 110mm</p>	个	4
45	专业功放	<p>1.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 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p> <p>3.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p> <p>4. 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5. 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p>6. 输出功率：立体声@8 Ω：≥200W×2；立体声@4 Ω：≥400W×2。</p>	台	2
46	无线话筒	<p>1. 频率指标≥：支持 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807-830MHz。</p> <p>2. 配套有≥1 台接收主机和≥2 个无线手持话筒。</p> <p>3.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V/A 显示屏在任何角度观察字体清晰同时显示信道号与工作频率。红外对频功能，使发射机与接收机频率同步，具有抗干扰能力，能有效抑制由外部带来的噪音干扰及同频干扰。</p> <p>4. 带≥8 级射频电平显示，≥8 级音频电平显示，频道菜单显示，静音显示；具有 SCAN 自动扫频功能，使用前按 SET 功能键自动找一个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此频率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p> <p>5. 平衡和非平衡两种选择输出端口，适应不同的设备连接需求。</p> <p>6. 接收机指标：采用二次变频超外差的接收机方式，灵敏度：≥ 12dB μV (80dB/N)，灵敏度调节范围：≥12-32dB μV，频率响应≥：80Hz-18KHz (±3dB)。</p>	套	2

		7. 发射机指标：音头采用动圈式麦克风。		
47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软件内嵌于无线话筒系统设备，话筒呼叫控制功能。 2. 采用 UHF 超高频段双真分集接收，并采用 PLL 锁相环多信道频率合成技术。 3. 支持二次变频超外差接收机方式。 4. 支持单独调节音量。 5. 支持信道选择、频率可调、可设置主机与话筒配对。 	套	2
48	电源管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 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 off 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 CH1 和 CH2 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 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 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 ALARM（报警）功能。 3. 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 具有一路及以上 USB 输出接口。 	台	2
49	调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 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 4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 具有≥ 2组立体主输出、≥ 4路编组输出、≥ 4路辅助输出、≥ 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 1个耳机监听输出、≥ 1个效果输出、≥ 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 6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图佐证） 3. 内置≥ 24位 DSP 效果器，提供≥ 100种预设效果。 4. 具备≥ 13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 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 1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提供接口图佐证） ★6. 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商授权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的有效复印件（水印需带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加盖原厂红色公章 	台	2
50	音频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 4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 4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 ★2. 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 12段参量均衡，≥ 31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 ★3. 输出通道支持≥ 12段参量均衡，≥ 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 4. 高性能专业 DSP 处理器，支持$\geq 32\text{bit}/48\text{kHz}$的声音，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 ★5. 具有 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提供设备界面截图佐证） ★6. 支持通过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 7. 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 8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 	台	2

		8. 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 9. ≥8 个场景预设，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		
51	机柜	22U 机柜，尺寸：长≥600mm*宽≥600mm*高≥1166mm； 8 口 PDU 国标电源插排不小于 1 个，固定板部件不小于 1 个，风扇不小于 4 个，2"重型脚轮不小于 4 个，M12 支脚不小于 4 个，M6 方螺母螺钉不小于 20 个，内六角扳手不小于 1 个。	个	2
52	线材及辅料	国标纯铜超五类网线；传输高清晰多媒体视频信号的线材，最高数据传输速度为 5Gbps；兼容多种音频，弹簧伸缩；卡农头、大二芯、绝缘胶布、排插、三极电源插头等。	项	1
53	美容床套及用品	四件套配置：床罩、被子、枕套、凳罩； 标准规格：床罩：≥80*190*65cm； 被子：≥120*180cm； 枕套：≥30*50cm； 凳罩：32-33cm 圆的。	套	10
54	美容床	材质：钢架+透气 PU； 床体填充物：高回弹环保海绵； 床的底架可放毛巾美容用品； 尺寸：≥190*80*60cm。	张	10
55	美容凳	可升降； 升降高度：42-58cm； 直径：33 公分左右； pu 皮革坐面； 万向金属轮。	个	10
56	美容椅	材质：耐磨 PU/公仔棉/高密度海绵；SGS 防爆气杆；承重：≥120kg；升降旋转功能：高度可调节；椅面可 360° 旋转；静音万向轮。尺寸：凳面离地 45-55cm，凳面宽度：约 42cm；椅背高度：约 20cm，宽度：约 40cm。	把	10
57	美容工具车	材质：ABS 塑料；单层承重 50 斤； 尺寸：≥53*75*90cm； 360° 静音万向轮，二层设计； 推车侧面带扶手，便于推拉固定，拿取物品便捷，易于清洁。	个	10
58	美容面膜	脸部美容专用。	包	250
59	美容工装	美容工装工作服。	套	25
60	美容放大镜	内置充电，断电可续航 3-4 小时；60 颗灯珠、16 倍放大，无极调控、不锈钢伸缩杆。	台	10
61	超声波	具有超声波导入，清洁黑头，清洁导出，高频电疗仪，注氧补水，吸痧刮痧等功能； 开关方式：双动； 工作气压：15-50PSI； 电压：AC220V，功率：50W； 尺寸：≥38*24*14cm。	台	5
62	喷雾机	热喷安全容积：≥600ml； 冷水箱安全容积≥600ml； 冷热温喷雾时间：≥30min； 出雾时间：冷喷 10 秒以下，热喷 3-5 分钟； 喷雾类型：双管冷热喷雾； 额定功率：≥800W； 额定电压：200V 50Hz 外包装尺寸：≥74*17.5*36.5cm； 含包装重：约 5kg。	台	5

63	等离子氢氧热气泡	电压：100-220V； 显示屏：≥8寸； 功率：≥500W； 重量：≥11KG； 推车尺寸：≥87*45*39CM； 仪器尺寸：≥51*31*42CM； 冰锤：收缩毛孔；二级温波：清理痘痘；纳米美塑微导入；水磨笔：打开毛孔软化角质；高分子水氧：补充水分；双极温波等功能。	台	5
64	量子灸疗仪	金属静音风扇，15档赫兹能量； 额定电压：220V； 输入功率：≥1000W； 产品净重：约13KG； 产品尺寸：≥30*40*30cm； 底座可调节高度：63-80cm。	台	5
65	皮肤管理综合仪	智能方式：触屏方式； 显示屏：≥10.1寸高清大屏可翻转； 探头：≥11个探头； 水磨头：≥5个 电压：110V-240V； 尺寸：≥121*55*51CM； 重量：≥27KG； 频率：50Hz-60Hz； 功率：≥300W； RF射频：≥1.5MHA； 支持注氧枪； 支持冷热锤； 支持泡泡笔； 支持高周波，配置尺寸：≥15CM； 支持少女线； 支持清洁吸笔； 支持脸部超声波； 支持眼部超声波； 支持提拉头。	台	5
66	素颜仪	额定电压：110V-220V； 可调节压力：5KG/CM ² -10KG/CM ² ； 间隔时间：0.3秒-2秒可调； 功率：≥300W； 剂量：1UL-24UL可调； 一次剂量：≥2500UL； 包装尺寸：≥41*39*29.5cm； 毛重：约18KG； 每秒高压速度：≥450s/m； 高压喷射压力：50-850Kpa； 单次操作：15-30min； 氢氧离子雾化技术；	台	5



		深层/唤醒水嫩肌肤。		
67	粒子水光	<p>电压功率：110-220V 通用，50W；</p> <p>频率控制：50HZ/60HZ；</p> <p>屏幕：≥8 寸触摸屏；</p> <p>尺寸：≥41.6X28.7X18CM；</p> <p>重量：≥9KG；</p> <p>德国热能矩阵点透钨金传导术；</p> <p>黄金硅晶+钨金导头；</p> <p>黄金硅晶探头，又用于浅层皮肤的开矩阵点阵技术，智能推送皮肤营养液到启和水蛋白通道打开，在钨金探头前所需皮肤层，促进有效渗透，提升营养使用；</p> <p>吸收值，锁住营养有效时间，延缓皮肤老化速度，改善肤质，肤色；</p> <p>可渗入皮下 3.0 深度可调节深度+微电导入；无创伤变频技术；可装针+纳米硅晶片；智能精准精密均匀；以色列靶向聚焦变频技术；三大科技治疗头直接将肌肤通道层层打开；增加肌肤营养吸收率；经过量元素（旧口）技术，经两大技术变颜，豪焦，仿生，多种式结合，可调节能星验出。确保肌肤均匀接收精华。</p>	台	5
68	美容美发展示辅助设备	<p>1. 主机：≥2.6GHz 处理器、≥8G 内存、外置接口 USB、音频输入、音频输出接口、专用网络接口；</p> <p>2. 机身：具有防磁立体声音响系统；机体尺寸（mm）：≥302x237x92mm；</p> <p>3. 软件：（1）软件采用 VB+FLASH 架构，支持远程管理。（2）支持二级栏目定义及任意扩充。（3）支持视频文件上传，视频文件播放方式可全屏缩放，音量可自由调节。（4）支持上传图片文件。（5）可更改后台系统参数（关机设置、无人保护设置）。（6）数据文件单独管理。（7）页面内元件操作异常方便。（8）可制作任意分辨率的展示文件；</p> <p>4、画面亮度：不低于 3500 流明；对比度：至少达到 25000：1；梯形校正功能：支持 40 度垂直方向的梯形校正功能接口；配备有 HDMI、VGA、USB 等主流接口，散热系统：采用前排风设计；光源方面：超高压汞灯泡。</p>	套	1
69	智能美容镜	<p>电源输入：100-240Vac 50/60Hz；</p> <p>电源：DC12V10A；</p> <p>产品外形尺寸：≥800*600*35mm；</p> <p>显示尺寸：≥21.5 寸电容触摸液晶显示屏；</p> <p>显示比例：16：9；</p> <p>分辨率：≥1920*1080，支持 10 点触摸；</p> <p>亮度：800-1000cd/m2；</p> <p>对比度：≥5000：1；</p> <p>视角：全视角；</p> <p>色彩：≥1600 万色；</p> <p>色域：≥90%；</p> <p>功率：≥45W；</p> <p>系统：RK3399Android 8.1.0；</p> <p>系统内存（RAM）：≥2G；</p> <p>系统存储（ROM）：≥16G；</p> <p>喇叭：BOX 音响喇叭，≥2*4Ω/3W；</p> <p>双触摸开关；</p> <p>待机功耗：≤0.5W；</p> <p>I/O：USB2.0 USB3.0；</p> <p>净重：约 14KG。</p>	台	10

70	光谱分析仪	检测皮肤肤色、纹理、毛孔、红血丝、炎症、斑、痘、化妆残留等； 图像放大倍数：≥200倍； 图像像素：≥500W 静态； 像素：≥500W； 模式功能：≥3个； 灯光模式：≥3种：自然光，偏正光、UV光； 按键功能：≥2个(功能键和拍照键/定格键)； 接口方式：USB 测试皮肤：表层、基底层、UV层； 功能：检测肤色，纹理，3D粗糙度，毛孔，等等 系统：安卓 Android； 工作温度：-10~60° C； 储藏温度：-30~70° C。	台	10
71	高级皮肤营养检测仪	充电电压：≥5V； 连续工作时间：≥12.5h； 工作电流：≥20mA； 电池：≥3.7V 600mAh； 净重：约 56g； 尺寸：≥26*26*118mm。	台	10
72	美容美发实训管理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美容美发实训管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美容美发实训管理系统包含多个专业，可实时扩建，每个专业可显示排课和老师情况； ★支持对实训课程和考试课程进行设置，支持年级和科目设置，支持在线题库设置，主讲教师推荐设置； ★支持添加及删除参与实训教师，当实训教师账号、密码丢失时，可通过管理员端重置密码； ★支持新增及删除课程资源类型(设置资源类型名称及资源类型描述说明)，在资源类型下新增相应课程资源文件，文件类型包括：word、PPT、pdf； ★美容美发实训管理系统需兼容接入学校现有智慧校园管理系统。为保证操作便捷，需支持与智慧校园基础数据共享，接入后该系统需在平台简单易操作，实现一个身份登录操作。 	项	1
73	安装调试费	美发、美容实训室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要求交互一体机、智能美容镜、形象设计智能实训仪、美容美发展示辅助设备接入智慧校园智慧平台。	项	1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在线解密

投标人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到系统将开启解密流程，请随时留意开标进度，确保正确签章。



三、会场纪律

(1) 遵守会场纪律：参加招投标会议的全体与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座，始终保持会场的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严禁大声喧哗，若有疑问，举手报告招标人或主持人，由其负责解释答疑。

(2) 讲究职业道德：与会人员必须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平等待人；严格遵守招投标规则和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徇私舞弊行为。

(3) 关闭通讯工具：开标期间，与会人员务必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关闭后交现场监督人员集中保管，待散会后集中退还。

(4) 严格工作纪律：与会工作人员必须各司其职，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杜绝徇私舞弊现象发生，一经发现，按相关纪律规定进行处理。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六条执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所有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五、开标报价记录

开启已解密的投标人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商务技术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六、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是指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将资格证明材料在制作电子标书时对应上传。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监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投标人，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七、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八、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九、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最终得出技术部分评分。

十、报价评审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十一、结果汇总

在满足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最终报价得分与商务技术部分评分合计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

十二、澄清和答疑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三、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四、综合评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十五、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十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即同意评审小组推荐意见。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投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十七、合同签订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具体时间与采购人约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八、退还保证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十、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在招标中伴随招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惠措施为: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目录内的产品。

二十一、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复核、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2	3	...
1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	法人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5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6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行为记录网上截图；				
9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仅中小微企业提供）。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资格审查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2	3	...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内容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				
2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3	未与其他供应商围标串标；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未高于采购预算价；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8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2	3
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通过/不通过）			

说明：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符合，则结论为不符合，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投标文件最终符合与否，以所有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15分 技术：55分	得分
价格部分	价格评分标准	30分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p> <p>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其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p> <p>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30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p>	
商务评分标准 (15分)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售后服务内容、方式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保障措施及承诺 ②售后技术支持及维护 ③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 ④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等内容。以上4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类似业绩	4分	<p>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所投产品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材料内容不全的本项不得分。</p>	
	人员安排	2分	<p>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售后服务人员，技术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1分；专职人员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本项最多2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及社保缴纳证明）。</p>	
	标书制作	1分	<p>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有目录、编页码、没有缺漏项、无错误内容、投标文件关联准确、价格数量计算准确等内容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技术评分标准 (5 分)	技术指标	15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得 15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知识产权	8分	<p>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厂家必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以便后期能够根据学校要求定制开发。</p> <p>一、美容美发实训管理系统:</p> <p>1) .提供智慧校园系统统一管理平台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2) .提供带有“校园信息化教育软件系统”字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3) .提供量化考核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4) .提供带有“多媒体互动式教学资源 (库) 管理系统”字样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满足得 1.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二、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提供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p>说明: 以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开标现场查验真伪, 查询网站: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p>
	产品质量要求	8分	<p>1) .交互一体机: 所投产品须提供封面具有 CNAS 标志的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2) .专业功放: 所投产品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开标现场查询, 查询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3) .调音台: 所投产品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开标现场查询, 查询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4) .电源管理器: 所投产品须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开标现场查询, 查询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满足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4分	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①项目质量管理方案②项目质量管理体系、③供货安装及调试测试、④职责分配、⑤进度安排、⑥应急处理 ⑦项目验收方案等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以上 7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2 分, 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培训计划情况, 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内容包括①培训时间及地点、②培训目标、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培训操作使用、⑤培训保养维修、⑥培训组织方式、⑦培训人员人数、⑧培训次数、⑨培训课程安排、⑩培训内容。以上 10 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 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1 分, 每项内容中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 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扣完为止。

2024 年疏附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美容美发 实训室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XJTZD-SFX-(GK)2024-03-1

第三册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采购人名称) 以 _____(政府采购方式) 对 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以下简称: 甲方)和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0 _____ 元 (大写: _____ 0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

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